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0-055

重大决策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乐音响”)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桂林路406号1号楼13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出席监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飞乐音响拟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上海临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科技”)及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仪院”)100%股权,拟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汽车电子”)100%的股权,拟向仪电集团、上海临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上海市长丰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长丰实业”)、上海富创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通信”)、上海瀚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海”)及洪斌、陆凤英、龚德富、顾秋华、周朝、赵晖、徐炎强、胡军、李欣华、刘颖、郭梅、李星昱、陆雷斌、朱肇彬、徐建平、方家明、张祥生、饶明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仪电智能电子100%股权;同时拟向仪电集团、临港科技以及上海华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运营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数量按原定原则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自仪院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185,761,344.82元,仪电汽车电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981,174,798.45元,仪电智能电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28,027,561.77元。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根据测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交易方案类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自仪院100%股权 交易对方	1	仪电集团	495,356,678	
	2	临港科技	92,879,377	
	3	上海华谊	30,959,792	
仪电汽车电子100%股权 交易对方	1	仪电电子集团	561,239,319	
	2	仪电电子集团	53,567,640	
仪电智能电子100%股权 交易对方	1	上海瀚海	28,196,314	
	2	富创通信	2,787,769	
	3	长丰实业	469,938	
	4	上海瀚海	469,938	
	5	洪斌	3,261,690	
	6	陆凤英	1,193,884	
仪电智能电子100%股权 交易对方	7	龚德富	464,628	
	8	顾秋华	464,628	
	9	周朝	464,628	
	10	赵晖	464,628	
	11	徐炎强	278,776	
	12	徐炎强	148,881	
	13	胡军	148,881	
	14	李欣华	148,881	
	15	刘颖	92,925	
	16	郭梅	92,925	
仪电智能电子100%股权 交易对方	17	李星昱	92,925	
	18	陆雷斌	92,925	
	19	朱肇彬	92,925	
	20	徐建平	74,340	
	21	徐建平	37,170	
	22	方家明	37,170	
	23	张祥生	23,231	
	24	饶明强	23,231	
	合计			1,273,360,80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发行股份数量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发行股份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次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息、除息的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1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飞乐音响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14.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15.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相关交易对方对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自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股份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同时,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所持有上市公司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②临港科技、上海华谊、上海联和、长丰实业、富创通信、上海瀚海及洪斌等19位自然人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数量拥有自定价基准日起12个月的锁定期,自定价基准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临港科技、上海华谊、上海联和、长丰实业、富创通信、上海瀚海及洪斌等19位自然人取得本次飞乐音响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数量拥有自定价基准日起12个月的,则其在取得飞乐音响本次发行的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③鉴于本次发行股份,仪电集团合计控制的飞乐音响股份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16. 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损益变动均由自仪院、仪电集团享有或承担;

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仪电汽车电子、仪电集团享有或承担;

对于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仪电智能电子、仪电集团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17.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上限

飞乐音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9,556.60万股A股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仪电集团认购不超过50,000万元,战略投资者临港科技认购不超过20,000万元;战略投资者上海华谊认购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仪电集团、临港科技以及上海华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18.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方式、发行对象、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方式、发行对象、锁定期,请参见“8. 发行股份情况”、“10.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及“15.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19.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20.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21. 仪电汽车电子100%股权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1625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持有的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仪电汽车电子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东洲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仪电汽车电子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自仪院股东全部权益法评估值为2,185,761,344.82元,评估增值率为104.48%。

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自仪院100%股权之交易对方协商确定自仪院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2,185,761,344.82元。

由于以上评估结果高溢价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交易价格系在假设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协商确定,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届时若备案评估结果发生变化,交易价格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22. 仪电智能电子100%股权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1703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仪电汽车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仪电智能电子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东洲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仪电智能电子全部权益的估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仪电汽车电子股东全部权益法评估值为1,981,174,798.45元,评估增值率为27.39%。

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仪电汽车电子100%股权之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仪电汽车电子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981,174,798.45元。

由于以上评估结果高溢价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交易价格系在假设评估结果获得国资部门备案确认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届时若备案评估结果发生变化,交易价格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23. 仪电智能电子100%股权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1703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仪电汽车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仪电智能电子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东洲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仪电智能电子全部权益的估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仪电汽车电子股东全部权益法评估值为328,027,561.77元,评估增值率为55.15%。

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仪电智能电子100%股权之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仪电智能电子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328,027,561.77元。

由于以上评估结果高溢价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交易价格系在假设评估结果获得国资部门备案确认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届时若备案评估结果发生变化,交易价格相应调整。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	营业收入
自仪院100%股权	218,576.13	218,576.13	39,929.25
仪电汽车电子100%股权	202,868.53	198,117.48	187,193.07
仪电智能电子100%股权	49,298.35	32,802.76	68,945.40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飞乐音响	1,208,704.98	4,726.20	330,214.40
财务指标占比	38.95%	9.510.74%	89.66%

注:标的公司的数据为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资产净额及2018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数据为经审计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资产净额及2018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由以上数据表可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营业收入两项指标上,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26.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仪电集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2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内未启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则该发行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28.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仪电集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29.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仪电集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30.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仪电集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31.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仪电集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3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仪电集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3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仪电集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34.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仪电集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35.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仪电集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36.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仪电集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37.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仪电集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38.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仪电集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